

阳光私募开放日业务指南

1. 什么是开放日？开放日的日期是哪天？

开放日即委托人或受益人认购和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

开放的频率与日期以信托计划的信托合同为准，委托人或受益人也可通过中信金融网进行查询，若网上披露与信托合同约定的开放频率与日期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2. 开放日包含什么业务？

申购：指信托存续期间投资者首次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追加认购：指信托存续期间投资者追加申请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赎回：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向受托人申请卖出所持信托单位而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 办理开放日业务所需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1) 申购：委托人需在其拟申购当月开放日的前 5 个工作日将申购所需材料提交至受托人。

申购所需材料包括：

自然人申购：填写完整的信托合同一式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银行卡复印件一份，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机构申购：填写完整的信托合同一式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 追加认购：委托人需在其拟追加认购当月开放日的前 5 个工作日将申购所需材料提交至受托人。

追加认购所需材料包括：

自然人追加认购：追加认购申请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

机构追加认购：追加认购申请书一份，认购时所提供的公司证照复印件一份，汇款凭证复印件一份（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3) 赎回：委托人需在其拟赎回当月开放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将申购所需材料提交至受托人。

赎回所需材料包括：

自然人赎回：赎回申请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机构赎回：赎回申请书一份，认购时所提供的公司证照复印件一份（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注：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提交材料的时间作相应的调整。

4. 如何获取开放日业务所需的申请材料？

委托人可以通过我司委托的销售机构获取开放日业务相关的申请材料及咨询服务，若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提供的，委托人可以与我司经办人员联系。

5. 信托受益权的不同是否会影响开放日业务流程？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受益权可能分为两种或多种，不同的受益人可能持有不同的信托受益权，不同的信托受益权的开放日业务要求也可能不同，具体要求参照信托合同。

6. 信托计划是否设有封闭期？

我司管理的大部分阳光私募业务都设有封闭期，封闭期限以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封闭期内开放日业务可能受到限制，封闭期内开放日业务的要求详见信托合同。

7. 受托人是否一定会成功受理委托人的开放日业务申请？

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信托合同份数不超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上限。本信托计划成立或开放日前，预约人数超过该上限，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委托，并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任何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的权利。

8. 如何申请退款？

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前 2 工作日提出申请退款，即取消认购信托单位。

申请所需材料包括：

自然人申请退款：填写完整退款说明（个人）一份，其他资料与申购相同。

机构申请退款：填写完整退款说明（机构）一份，其他资料与申购相同。

9. 如何撤销赎回？

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日前 2 工作日提出撤销赎回，即取消信托单位的赎回。

自然人赎回：撤销赎回申请书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机构赎回：撤销赎回申请书一份，认购时所提供的公司证照复印件一份（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10. 认购是否需要支付认购费用？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申购与追加认购信托受益权的可能会产生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将不计入信托财产，认购费的费率详见信托合同，并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认购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受托人确定。

11. 赎回是否需要支付赎回费用？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赎回信托受益权的可能会产生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的用途、支付对象、方式、实际结算金额由受托人确定。

12. 如何确定认购份额？认购金额有何要求？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的份数 = 信托资金/受托人收到申购文件且资金到账日之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要求：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认购、申购金额最小单位为人民币 1 万元，认购、申购金额必须是认购金额最小单位的整数倍。

13. 如何确定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有何要求？

赎回资金 = 一般受益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 赎回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要求：受托人可能会对持有不同受益权的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的份额有不同的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信托合同。

14. 如何确定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方法以信托合同的约定为准。

信托单位净值将于每个估值基准日或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由受托人在中信金融网(<http://www.ecitic.com>)上公布。

15. 什么是部分赎回？部分赎回的需要注意什么？

受益人有权在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赎回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受益人最低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赎回申请日之前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之乘积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受托人同意的除外。否则，受托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全部赎回。受益人不愿意全部赎回的，受托人有权不接受其赎回申请。

16. 什么是巨额赎回？巨额赎回会有什么影响？

本信托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认购申请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款项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全部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信托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信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信托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除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金额的限制。

17. 赎回资金何时到账？

受托人一般会在赎回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内将信托份额明细表及划款指令转交保管银行。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划拨到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避免歧意，受托人特别声明，本项约定的 5 个工作日仅是受托人向银行发出分配指令的日期，并不代表赎回资金到账日。具体的资金到账日期以银行的实际划款日为准。

18. 信托受益权账户是否可以变更？

如受益人向受托人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与实际账户信息不符或在信

托存续期间该账户发生冻结、变更、升级、销户等情况时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进行账户信息变更而导致赎回资金不能正常划拨的，受益人需按受托人要求对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进行信息变更登记，受托人审核无误后于账户变更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再次发起赎回资金划拨程序，且受托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资金延误责任。

19. 如何进行受益权账户的变更？

进行受益权账户变更所需材料：信托受益权账户信息变更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新的银行卡复印件。

办理账户变更的三种途径：

- (1) 委托人需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与新的银行卡复印件到我司办理，我司负责提供信托受益权账户信息变更表。
- (2) 委托人需到新银行卡的开户银行办理，委托人将账户信息变更表填写完整后，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新的银行卡的复印件，一式两份，将材料一并要邮寄到我司地址。
- (3) 委托人需到公证处申请出具公证书以证明新的银行账户是本人的账户，并且本人自愿进行变更。

20. 如何填写信托受益权账户信息变更表？

- (1) 新的银行卡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必须精确到分行与支行）。
- (2) 委托人签字必须为委托人亲笔签字（机构须加盖公章）。
- (3) 若在开户银行办理，办理机构需在经办人和复核人处签字，并在机构盖章处盖章（部门章或柜台章等）。
- (4) 其它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声明：以上问题答案均针对普遍类型的阳光私募类产品业务有效，受托人可能会对特殊类型的阳光私募类产品业务进行特殊处理。